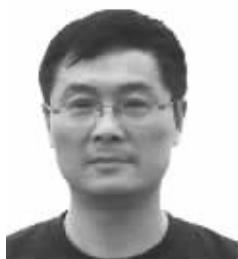


# 艳照门:道德归道德 法律归法律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艳照门事件这两天依然热度不减。《三张照片背后的权利与权力》是我的一篇评论,在《南方都市报》发表后,有朋友把它搬上了“新真名网”。一位律师朋友发表了这样的意见:从保护隐私的角度来说,把上传者定为艳照门事件元凶,没什么不对。邵建把艳照的主角当作受害者,在这个意义上说得过去。但如果人们顺着那个思路狂奔,要求法律对做坏事的人(指艳照门中的明星)大加庇护,并去追究那些将坏人坏事公诸于众的人(指发布照片者)的刑

责,法律内在的正义究竟是得到了强化,还是被严重削弱了,不值得我们深思?这位律师是法学出身,他的话无法不引起我的注意。

对艳照门,我的基本态度是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拍那些照片的明星们归根到底是个道德问题,不是法律问题。但发布者不同,他的行为已经越过道德界限,需要法律来面对了。那么,道德和法律的界限在哪里?如果一个人的言行涉及他人,他就要注意这言行是否侵犯他人。如果侵犯发生,就有可能造成法律问题。因此,“权界”作为一个人的权利界限,由它形成的德与法之界,就看它是否侵犯他人。

拍照属于私人行为,怎么拍都是一种权利,哪怕不雅。他们的行为无从侵犯他人,因此,艳照如果与他人无关,也就与法律无关。那位律师说“要求

法律对做坏事的人大加庇护”,我不能同意。这里有坏人坏事吗?法律和这件事只是无关不是庇护。尽管我理解这位律师的道德洁癖以及由此产生的道德忧虑和义愤,但任何试图把道德法律化的正义感都让我心安。我很认同大众舆论对这些明星们的道德批评(攻讦和谩骂不在内),她们并非没有道德缺陷,这倒不是她们的拍照姿态,而是她们之间那种几乎是随心所欲的混乱关系。包括既然私下里那么“金瓶梅”,公众场合也就别装“梁祝”迷惑追星族。但即使私德不修,也不能邀请法律出场。

在这里,法律如果被请出,只能对着艳照发布者,因为他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他人的隐私和名誉。但那位律师朋友却认为:法律如果“去追究那些将坏人坏事公诸于众的人的刑责”,会有损“法律的内在正义”。这里可作三点分析。一,什么是坏人?一个人如果没有侵犯他人,可以称之为坏人吗?法律上的坏人是好定义的,侵犯就是标准。道德

上的坏人有时难以定义,因为道德问题人们看法不同,标准也就不同。比如我就不认为那些拍照明星是坏人。二,在法律上,坏人的隐私也是隐私,依然不能随意侵犯。法律可以剥夺一个坏人的权利,但不能剥夺他所有的权利,隐私权就在这不能剥夺的权利之中(办案除外)。任何一个社会,如果坏人的隐私保证不了,也无以保证好人的隐私,甚至它还可以以揭发坏人的名义揭发任何一个人的隐私。三,法律的正义就在于它对侵犯他人的人予以处罚,用以维持社会公正。除此以外,它没有也不应有其他的正义诉求(比如道德正义的诉求)。哪怕被侵犯的人的确是坏人,法律在惩处他的同时也要在另一方面保护它,这才是“法律内在正义”的完好体现。

综上,在道德层面我赞成对明星们的批评,法律层面我赞成对发布艳照者的法律追究。道德和法律是并进而不是混淆,恰恰可以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 百套限价房为何遭遇弃购?

## ■热点纵论

全国首个限价楼盘保利西子湾日前在广州开售,共有1400多名中签市民排队等候选房。该楼盘首批推出843套限价房,统一售价6500元/平方米,当天售出近700套。有百余套位置、朝向较差的未售出。

(2月17日《新快报》) 百余套限价房无人问津难道只是因为朝向较差吗?

保利西子湾所售的6500元/平方米是在周边商品房都在疯狂涨价的情况下,然而,当周边商品房价格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一个个倒下时,保利西子湾依然维持高价,就不可避免要遭遇

弃购。限价房也是商品房的一种,它的价格理应在政策规定范围内顺势而为,周边商品房降价,限价房理应也降价。如果限价房定价机制更合理,是在正式销售时参照周边商品房价格的70%来定价,就不会出现遇冷的现象。去年9月底以来的一系列调控政策让楼市在连续数年发烫后首次遭遇寒冬。人们之所以弃购限价房,一方面是在观察商品房价格变化,另一方面也是希望限价房也能跟着降价。

政府部门对限价房遭弃购现象一定要有清醒的认知,尤其要弥补政策上的不足,让限价房价格紧随周边商品房价格变化而变化。(冯海宁)

# “融雪剂污染”源于不理性救灾

## ■热点纵论

春运期间,撒落高速公路的千吨融雪剂,让广东韶关水源变得苦咸发涩,村民饮用后出现了发烧、喉咙痛等症状。

(2月17日《北京晨报》) 五十年不遇的雪灾恰逢春运,保障道路通畅自然是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但要完成“保路”任务并非只有使用融雪剂一个办法,人工除雪、撒稻草、撒煤灰等等都是可选的办法。与之相比,撒融雪剂虽然效率更高,但却污染最大,理当排在选择序列的末位,作为万不得已时的备选方案,而不是主要抗灾措施。然而,融雪剂在各地动辄千吨、万吨的大量使用,恰恰

证明一些官员的救灾理性并未得到充分发挥,而只是一味注重于任务的完成。

自然灾害固然不可避免,人为的灾害却必须杜绝。我们不能单纯为了抗击雪灾而抗击雪灾,甚至在并非“穷尽一切手段”的情况下,不惜以制造灾害的方式来抗灾。某种意义上,大量使用融雪剂来抗灾,导致灾后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不仅检验着官员们在大灾面前的“科学救灾观”,事实上也从另一个角度变相检验着政府官员所真正领悟到的科学发展观。所以,融雪剂污染应该成为一个深痛的教训和深刻的反思,而且并不只是在抗灾救灾的意义上。(舒圣祥)

# “烈士”的死因还有多少调查空间?

## ■今日视点

呼和浩特市副书记王志平被害案堪称2008年开年最引人瞩目的案件,此案的爆炸性不仅在于受害者是位市委副书记,更在于加害者是一位公安分局的局长,当然,新闻报道中提到的“凶手可能因买官不成痛下杀手”、“买官送礼列表”、“凶手随后饮弹自尽”这些细节也进一步引发了人们的关注热度,人们都迫切希望警方能够尽快查清这起非同寻常的凶案背后的真正原因。

但就在王志平被害案尚在民间传得沸沸扬扬时,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已经作出批复,追认王志平为革命烈士。批复称:“中共呼和浩特市市委副书记王志平同志,于2008年2月5日16时许,在呼和浩特市不幸遇害,牺牲在

工作岗位上,英年54岁。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四项‘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可批准为革命烈士的规定,追认王志平同志为烈士。”并且,呼和浩特市近日将为王举办追悼会。

(2月17日《广州日报》) 我不知道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是根据什么认定王志平之死符合“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这一条件,并进而批复追认其为革命烈士的。但我所知道的是,关于王志平之死,当地警方尚在紧张调查之中,并且到现在为止,当地警方尚未公布王志平的真正死因。既然此案尚未定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又依据什么来认定王志平是“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的呢?难道是自自治区民政厅已经通过内部渠道获知了王志平的确切死因?倘若果真如此,为什

么又不把王志平的确切死因在“追认烈士”之前公诸于众呢?要知道,在缜密调查基础上先认定死因,可是“追认烈士”的先决条件。没有了调查结果作为基础的“追认烈士”,是谈不上什么说服力的。

王志平是一位身居高位的官员,他的遇害不仅是私事,而且是一起举国关注的公共事件,尤其是当地政府已经认定他的遇害与工作有关。在这样的情况下,要释疑民间“买官不成顿起杀意”的疑问,就需要当地警方尽快公布案件的调查结果。唯有基于事实的调查结果,才能终结民间的种种传言,也才能真正还死者一个公道。王志平或许的确是因公牺牲,的确应该被追认为烈士,但在调查尚在进行时就匆忙追认王志平为烈士,只会进一步加剧民间对王志平死因的种种猜测,这对死者其

实也是很大的不公。更令人担心的是,如今王志平已经被“提前”追认为烈士,也就是说他的死因当地官方已经有了明确的定性,如此,案件的调查还有多少空间可言?倘若警方确实调查出王志平的死因另有蹊跷,有“革命烈士”这顶帽子压着,当地警方还敢将王志平真正的死因公诸于众吗?要知道,那可是等于推翻了“组织上的定性”,等于说当时追认烈士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民间对王志平遇害案的种种猜测不会因为他被“提前”追认为烈士而结束,要想流言止步,唯一的办法是将案件的调查权彻底交给警方,让警方经过缜密调查后给出王志平的真正死因。倘若警方调查之后认定王志平的确是因公牺牲,那时再追认他为烈士,才会让人心服口服。(陈强)

# 全民监督才是最好的“审查”

## ■公民发言

在过去五年的全国人大、政协任期内,共有近三十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因腐败落马,被罢免撤销代表、委员资格。(2月17日《中新网》)

国家预防腐败局的官方网站从去年12月18日起正式开通,网站特设的网友留言功能立刻引起外界关注。不到10天,由于访问量过大,还几次造成网站瘫痪。所有这些都表明,一是当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二是老百姓对反腐的力度仍然

不满意。目前距全国两会开幕只有很短的时间了,有报道说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加强对代表委员的审查。这是当然的,也很容易。只是不知道,这样的审查能从多大程度上杜绝上述情形的发生?

我们目前很大程度上还是靠用权力来监督权力。有学者指出,解决腐败问题不能指望某个权威主体,根本上要进一步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或许,进一步完善全民监督体系强化代表委员审查更为紧迫和有效。(海瑶)

# 南京鼓楼创业园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 招聘

## 招聘岗位条件及要求:

- 1、中国电信业务员(通信障碍远程处理): 80名, 性别不限, 30岁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 计算机或通信专业, 有网络或计算机工作经验者优先录取。
- 2、中国号码百事通: 50名, 性别不限, 30岁以下, 中专以上学历。
- 3、中国电信固话宽带安装维修人员: 30名, 男, 35岁以下, 中专以上学历, 能吃苦耐劳, 家住鼓楼区或从事通讯和弱电工程工作者优先。
- 4、会计主管: 5名, 助理会计师, 经验丰富, 工作地点: 苏南、苏中地区。
- 5、厨师: 5名, 50岁以下, 有等级证书。
- 6、服务员、保洁员: 6名, 女性, 45岁以下。

报名时间: 2008年2月19日(8:30—16:00)

联系电话: 86087161(王老师) 83701368(邱老师)

报名手续: 本人持身份证、就业证、毕业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一寸彩照一张。

报名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8-9号

乘车路线: 乘302路、318路, 20路到虎踞关北站下车

用工性质: 一经录用后办理有关招聘录用手续, 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相关劳动保险。



**新春行万里路 苏物送万里油**

江淮瑞风商务车 瑞风SUV 新春行万里路 苏物送万里油 活动开始了, 自2月18日至3月31日, 凡购买瑞风祥和或瑞风SUV, 均可获赠双份新春豪礼, 马上购买瑞风彩色之旅更有1000元压岁礼包。瑞风祥和超大空间和宽敞配置将成为您商务运作的快捷座驾, 瑞风独有的承载式车身和全新四驱技术更让万里路经济安全。

买瑞风祥和, 可获赠1000升汽油, 更可获赠大大礼包。  
买江淮瑞风, 即获赠1000升汽油, 更可获赠大大礼包。

活动时间 2月18日—3月31日

一家亲 10万公里 终身质保

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889933

**双份新春豪礼 购车即送!**

新春到了, 江淮瑞风商务车 瑞风SUV 新春行万里路, 苏物送万里油 活动开始了, 自2月18日至3月31日, 凡购买瑞风祥和或瑞风SUV, 均可获赠双份新春豪礼, 马上购买瑞风彩色之旅更有1000元压岁礼包。瑞风祥和超大空间和宽敞配置将成为您商务运作的快捷座驾, 瑞风独有的承载式车身和全新四驱技术更让万里路经济安全。

买瑞风祥和, 可获赠1000升汽油, 更可获赠大大礼包。  
买江淮瑞风, 即获赠1000升汽油, 更可获赠大大礼包。

活动时间 2月18日—3月31日

一家亲 10万公里 终身质保

江准瑞风江苏苏物特约销售服务店

城北展示中心: 中山北路607号(下关电厂旁)  
城南展示中心: 大明路37号(大明路二手车交易市场旁)

销售热线: 025-58833567 58826567  
销售热线: 025-52641528 52641628 24小时售后服务: 025-86210707